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3年3月12日
	文 字第373號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
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22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33190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先取得原執業服務之醫療機構同意始得為之疑義一案，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函辦理。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即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
- 三、另查，未屬前揭但書「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之執行醫療業務之活動方式或實施地點，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醫師得前往執業登錄以外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惟需事先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至他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
- 四、至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先取得原執業醫療機構負責人

同意部分，查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名，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另查同法第57條第1項亦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是以，基於醫療法賦予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督導權責，執業醫師報備申請時，應先取得機構負責人同意。

五、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於審核執業醫師報備申請時，參考並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後，始予核准，併予敘明。

六、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於審核醫師報備支援時據以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抄：
1.報知全體會員

2.列網誌

3.文備查

4.會務人員影本傳閱並
備查。

局長 何 啓 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